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2]110 号

关于无锡市长江国际二期工程脚手架 坍塌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12 年 3 月 4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左右，无锡市新区长江国际二期建筑工地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工地 7#楼正立面采光井脚手架 26 至 16 层发生坍塌，造成 3 人死亡。该工程由无锡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计划竣工时间 2012 年 5 月。该项目为框剪结构，层高 33 层，工程总面积 55658 平方米，投资 5224 万元；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良兵，项目经理为黄兰明；监理单位为无锡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

人为樊力军，项目总监为李克勇；设计单位为无锡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目前，事故原因和有关责任正在调查认定中。

事故发生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导高度重视，先后做出重要批示。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施工企业的主体责任和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有效控制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坚决遏制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抓好节后复工检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节后复工检查和二会期间安全生产的针对性和重要性，根据本地区建筑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坚决克服乐观情绪和松懈思想，切实做到领导重视、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措施有力、重点突出，促使建筑施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

二、加强对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查。2011 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脚手架事故 14 起、死亡 14 人，占事故起数的 24%，死亡人数的 23.7%；塔吊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占事故起数的 10.3%，死亡人数的 10.1%。无锡“3.4”脚手架坍塌事故再次证明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在搭设、安装、使用、拆除过程中安全监管的重要性，因此，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隐患的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实施治理，直到隐患消除。

三、强化企业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主体意识。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精神，重点抓好建筑

施工领导、项目经理带班、重大隐患挂牌督办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查处督办制度的落实，加强诚信管理，加强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督促施工企业认真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加大对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力度，新进工人必须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严禁无证上岗、脱岗，切实增强企业全体人员的自我安全生产防护意识，有效防范事故的发生。

五、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建筑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紧紧围绕构建安全生产责任网、监督网、保障网“三张网”下功夫，强化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的要求，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及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吸取事故教训，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切实加强本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切实负起生产安全监管责任，促进本地区建筑生产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